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6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公开转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股权项目的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镇旅游”）拟参与（包括单独、己方联合或与无关联第三方联合方式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受让京能集团挂牌转让的上述古北水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筹集本次拟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古北水镇股权的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并拟向控股股东中青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申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京能集团拟公开转让古北水镇股权项目的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拟参与（包括单独、己方联合或与无关联第三方联合方式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受让京能集团挂牌转让的上述古北水镇股权。

为筹集本次拟参与受让京能集团持有的古北水镇股权的资金，公司拟向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并拟向控股股东青旅集团申请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青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 100% 产权已经批准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同时，光大集团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光大银行及青旅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321M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0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丙 23 号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青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7%，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光大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注册资本：4,667,90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年末，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13,348,905,276 股，持股比例为 25.43%，为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光大银行贷款业务的利率将按商业原则，以不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并拟向青旅集团申请由青旅集团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光大银行签署贷款协议，也未与青旅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青旅将与光大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与青旅集团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系为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目的是为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
- （四）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